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周哲綾
電話：23228000 #8433
Email：dot_jljho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4519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)

主旨：新增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，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，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，業經本部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9540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財政部綜合規劃司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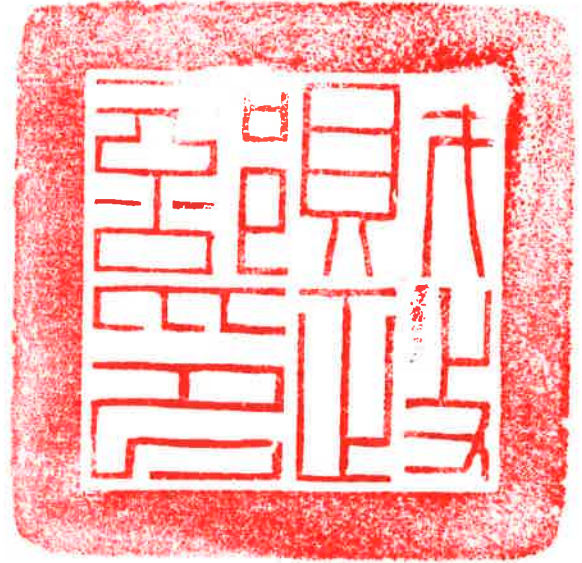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51954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，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，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。

依據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，投資並取得設立未滿同條第2項規定年限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，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，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。

部長蘇建榮